

附表 3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 109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 「青春不群聚、單車逍遙遊」自行車活動家長同意暨報名表			
學 生 姓 名	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
身 分 證 字 號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學 校		班 別	
通 訊 地 址			
聯 絡 電 話		手 機	
緊 急 事 故 連 絡 人		關 係	
聯 絡 人 電 話		有 無 特 殊 病 史 或 症 狀	
家 長 同 意	本人同意子女_____參加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 109 年 7 月 25 日 8 至 11 時 30 分舉辦之暑假「青春不群聚、單車逍遙遊」自行車活動，並提醒孩子遵守活動相關規定。 家長(監護人)簽名：		
備 註	1. ※參加本次活動請自備自行車、安全帽。 2. 請參加學生穿著輕便服裝或自行車專用服裝、自行車鞋或硬底運動鞋（騎乘單車請勿穿拖鞋與涼鞋），其他裝備如頭巾、手套、袖套、口罩、小腰包/背包、禦寒風衣、雨衣、防曬油、個人藥品、健保卡等等視個人需要請自行準備。 3. 騎乘自行車請務必配戴安全帽，並遵守交通規則，事先做好暖身運動，遵從主辦單位之活動相關規定。 4. 活動當日如遇颱風、地震、大雨等不可抗力因素，將視狀況調整活動內容，並於活動前 1 天中午前在本分局 FB 臉書粉絲專頁與官網公布通知取消或變更。活動相關資訊請搜尋臉書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 5. 初學者、尚在練習階段或患有高血壓、心臟病、心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癲癇症、氣喘等疾病者，請勿參加本活動。		